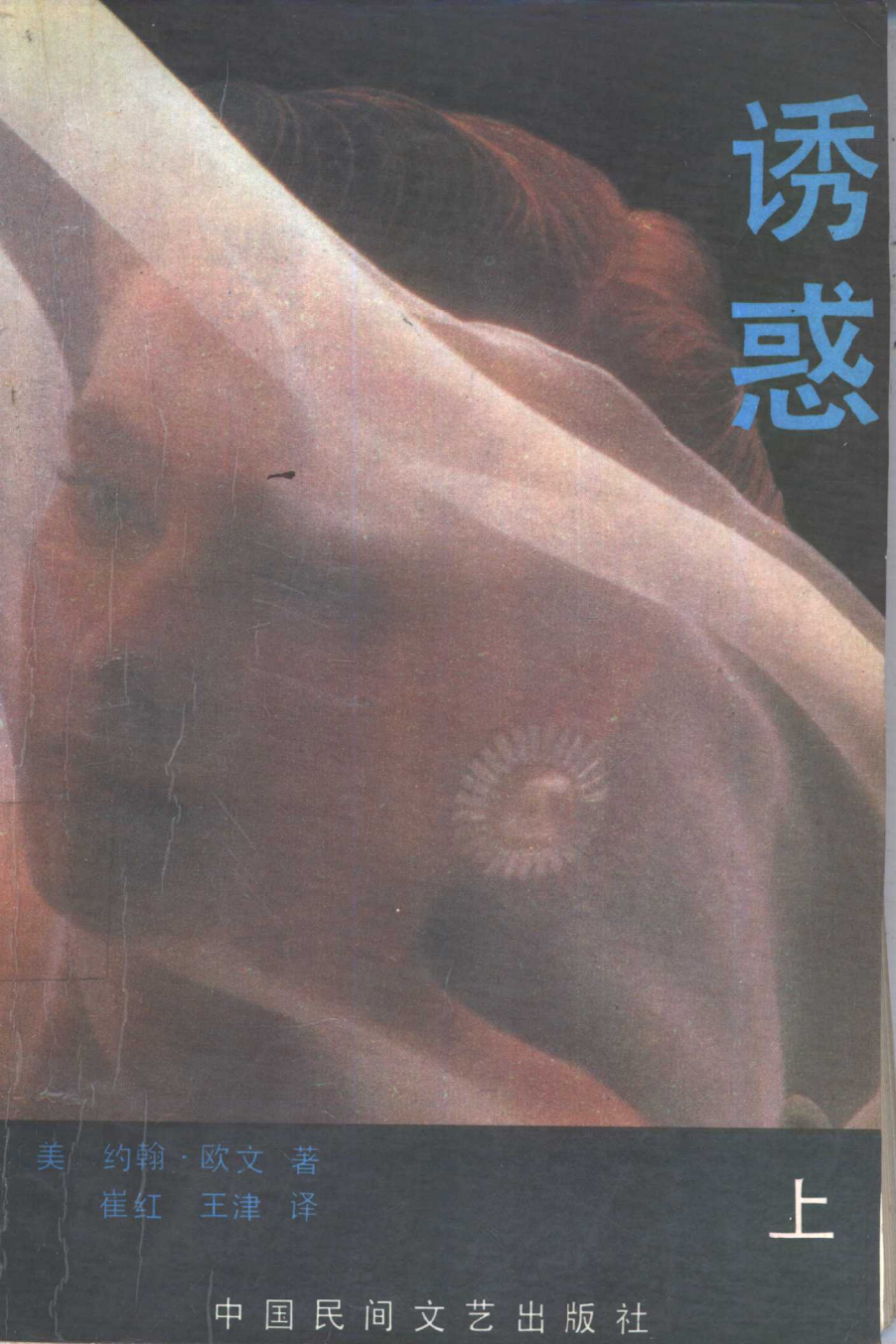




# 诱惑

美 约翰·欧文 著  
崔红 王津 译

上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 诱惑

陈忠实 著  
1998年 7月 1日

上

中国文联出版社

# 诱    惑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芸

诱 惑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单太仆寺街39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1/32 印张:  $17\frac{7}{8}$  字数: 37万

1988年2月第一版

1988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0册

ISBN 7-5040-0058-2 / I · 58 定价: 4.50元

## 内容简介

本书描写加普一家四代人的生活里程，概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两大洲的社会现状。小说的主人公加普，一个出名的私生子，是他桀骜不驯的母亲单纯意愿的产物，是他父亲无意识生命的延续。他在母亲的关怀中长大成人。涉足他生活的人形形色色，有谋杀犯、斗殴者、强奸犯、女权运动狂热分子，性变态足球运动员、撩人的年轻保姆、崇拜他的几个孩子和一个倔强的妻子等等。他在这充满诱惑的世界里恋爱、追求、工作并取得了成功。他的生活里有喜剧，也有悲剧；有暴力，也有柔情。实质上，这是一个让人无法容忍的世界。

加普一生中接触过各种各样的女性，有的天真、纯洁，有的老于世故。她们善良、柔弱、妩媚多情，这常常使他心旌摇动。可他同时又对玩弄女性的人痛恨之极。他非常同情被侮辱的女子。他收养了被强奸至残的艾伦·詹姆斯，写书列举女人们的不幸和世上的邪恶。由于母亲的言传身教及其自身经历，他懂得了女性的尊严，并准备把他的余生贡献给受尽欺凌的独身女子的福利事业。但他终因早年行为不检，而招杀身之祸。

本书另外两位女主人公也颇具特色。一个是加普的母亲，珍妮·菲尔兹，她年青时便不与世俗苟同。她崇尚个性独立，不能容忍男人的轻薄行为。她还鼓励女人们树立生活的信念。她安慰她们，帮助她们，并用自己的行为影响她们。她具有

坚韧不拔的性格，是妇女们崇拜的偶像。

另一位女主人公海伦，即加普的妻子。加普自始至终都爱慕着她。海论文静、贤淑、美丽、端庄。她对丈夫和家庭倾注了她深沉的爱。然而，坚贞的信念在强大的诱惑面前也有动摇的时刻——她的偶然一次外遇给家庭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最后，她重新回到了自己家庭的怀抱，并对它竭尽忠诚。

作者用自传体的表现方式，增强了真实感；主人公的哲学思考和坦诚的表述，有助于人们对西方社会的认识。它被公认为有趣但不失其严肃、荒诞却不乏现实、节奏明快加之审情，是最富创造性和最引人入胜的小说之一。

## 人物表

珍妮·菲尔兹——加普之母，《性疑》作者，女权主义者。

T. S. 加普——作家，一生著有《葛氏公寓》，《本森哈佛之所见》，《第二次强奸风》，《父亲的白日梦》。斯蒂伦学校毕业。

海伦·霍尔姆——加普之妻，教授。

邓肯·加普——加普长子，画家。

约翰·沃尔夫——出版商，先后成为加普母子作品的编辑。

罗伯塔·马尔登——变性人，前费城鹰队前卫。是加普一家几代人的忠实朋友、菲尔兹基金会负责人之一。

博格——斯蒂伦学校校长。

迈克尔·米尔顿——海伦的学生、情夫。

夏绿蒂——维也纳街头妓女。

斯图尔特·珀西——前夏威夷舰队海军。与米芝结为伉俪，遂成为斯蒂伦学校秘书。庸俗得势的小人。

米芝·珀西——斯蒂伦家族的最后一位继承人。斯图之妻。

艾伦·詹姆斯——加普收养的女孩，幼年曾遭歹徒强奸，又被割舌，成为骇人听闻的惨案。许

多妇女纷纷自行割舌，组成艾伦·詹姆斯派，以沉默控诉社会黑暗。

普赫·珀西——斯图尔特最小的女儿。后成为艾伦·詹姆斯派成员、刺杀加普的凶手。

哈里森·弗莱彻——加普夫妇的朋友。

艾利恩·弗莱彻——

拉尔夫夫人——邓肯同学之母。

梅克乐——斯蒂伦学校学生杂志编辑，促侠鬼。

## 目 录

|                       |         |
|-----------------------|---------|
| 1、死场浪漫曲·····          | ( 1 )   |
| 2、私生子·····            | ( 28 )  |
| 3、情窦初开·····           | ( 59 )  |
| 4、毕业·····             | ( 78 )  |
| 5、死的梦·····            | ( 98 )  |
| 6、葛氏公寓·····           | ( 138 ) |
| 7、淫欲剧增·····           | ( 160 ) |
| 8、孩子、小说与爱情的更新·····    | ( 191 ) |
| 9、永恒的丈夫·····          | ( 215 ) |
| 10、胡同里的爱犬，天空中的小孩····· | ( 233 ) |
| 11、拉尔夫夫人·····         | ( 250 ) |
| 12、海伦的艳遇·····         | ( 272 ) |
| 13、风流韵事终须了·····       | ( 304 ) |
| 14、智者之所见·····         | ( 342 ) |
| 15、警官之所见·····         | ( 364 ) |
| 16、凶手·····            | ( 404 ) |
| 17、葬礼·····            | ( 447 ) |
| 18、死神的嗜好·····         | ( 480 ) |
| 19、后记·····            | ( 522 ) |

## 死场浪漫曲

1942年，加普的母亲珍妮·菲尔兹因在波士顿一家电影院打伤一名士兵而被捕。这事发生在日本人偷袭珍珠港之后。那时人们对军人的行为都能谅解，因为每个人都成了军人。可珍妮·菲尔兹却不然，她不能容忍男人们的粗鲁行为，尤其是军人。在电影院里，她为了逃避那个士兵的纠缠，换了三次座位，可每次那个色胆包天的家伙都更紧地靠近她，一直把她逼到霉朽的墙壁旁。几根建筑粗糙的廊柱几乎挡住了她的视线，她无法看新闻短片了，想再次起身换个座位也不可能，因为那个士兵又在她身旁坐了下来。

珍妮二十二岁。她刚进入大学校门就辍学了。好在她完成了护士学校的学业，成绩全班第一，而且她很愿意成为一名护士。她的面颊总是红朴朴的，象个年轻的女运动员；她的头发浓而密，胯部很窄，从后面看，完全是个小男孩儿；她走路时，象男人一样甩着胳膊；唯一让她不快的是她丰满的乳房，因为胸部过分突出，使她觉得自己象个“贱货”。

她不是那种淫妇，也不愿做那种人。她之所以辍学，是因为她怀疑父母送她上韦尔斯利大学的主要目的是让她和上等人约会，最终嫁给上等人。提出这个主张的是她的两个哥哥。他们告诉父母，韦尔斯利的女人不怎么放荡，而且婚姻

美满。可珍妮觉得自已在那儿上学无非是斯斯文文地捱过时光，恰似一头等待人工授精的母牛。

她的专业是英国文学，可当她看到同学们大都热衷于获取与男人从容周旋的手段时，她便毫不犹豫地放弃了英国文学专业，改学护理。她认为学这一行有实际用处，而且这一行当不会让人想入非非。

她喜欢护士的那种简单、没有任何装饰的制服，宽松的衣襟使她丰满的乳房不怎么突出。鞋也很舒适，她可以迈大步行走。值夜班时，她就读书。她一点也不思念那些年轻的男大学生，他们见这位姑娘孤傲清高，毫不妥协，便板起面孔，异常失望。医院里有很多士兵和男工作人员，和大学生相比，他们对女性的追求更坦率，更少娇揉造作。只要你稍有妥协，再见到你的时候，他们就很激动。可突然之间，每个人都成了军人，而且尽是一些妄自尊大的大学生。于是珍妮再也不和男人们来往了。

“我母亲是一条孤独的狼。”加普写道。

尽管菲尔兹夫人（原在波士顿周刊工作）带来了一些嫁妆，但菲尔兹一家的财富来源于制鞋。由于几年前他家的制鞋生意很不错，就从鞋厂独立出来。他们住在犬首湾新汉普郡海滩上的一幢大石房里。珍妮每逢休息日都要回家，这主要是为了让母亲高兴，使这位尊贵的夫人相信，尽管按照她的说法，女儿当护士等于消磨时光，但珍妮在自己的言谈举止和人格上并没沾染上邋遢的习惯。

珍妮时常在北站遇见两个哥哥，他们常常一道乘车回家。离开波士顿时，他们坐在火车的右侧，返回时坐在火车的左侧。这是老菲尔兹先生吩咐过的，他承认那个方向的景色最

不堪入目，可他认为所有菲尔兹家里的人都必须清醒地面对他们的过去，知道他们优越的生活有着怎样肮脏的起源。真可谓用心良苦。那里有菲尔兹厂家在哈佛山的批发商店，巨大的广告牌上画着一双巨大的工作鞋，坚定地向你走来。广告牌高高地悬在铁路地段上方，映在数不清的鞋厂窗子中，这只几乎踏到你头上的鞋下这样写着：菲尔兹厂家愿为您提供工作鞋和便鞋！

菲尔兹家也承做护士鞋。每当女儿回家，菲尔兹先生都送她一双。珍妮已经有十几双这样的鞋了。菲尔兹夫人一直认为珍妮离开韦尔斯利等于自己毁了前途，可每当女儿离开家时，她总要送女儿一件礼物——一只热水瓶。她相信女儿从没开过包装。有一次，她问珍妮：“我给你的热水瓶还在吗？”珍妮想了想，估计自己已经把它忘在火车上或随手扔了，便说：“我丢了，妈。可我并不想再要了。菲尔兹夫人不知从哪儿又拿出一只盒子，往女儿怀里一塞，说：“求求你，宝贝儿，仔细点，用吧。”

珍妮不明白当护士的为什么一定要用热水瓶。她想，这也许是那种过时的、表达温情的方式。尽管心里这样想，她还是将小礼品带回她的单人宿舍，统统塞进小橱里。

珍妮觉得自己和家里的人格格不入。她好生奇怪：小时候，父母对她倾注了无限的关怀，可到了一定时期，他们对她的溺爱一下子变成了期待，似乎人在一段时期里应该得到别人的爱和关怀，而在随后一段漫长的严肃时期里，他就应该尽义务。当珍妮挣脱束缚，离开韦尔斯利去从事最为普通的医护工作时，她也背弃了家庭。父母和兄长对此无可奈何，也只好随她去了。如果珍妮成为一名医生，或继续留在大学

直到结婚，菲尔兹家或许还能原谅她。每次她见到哥哥、母亲和父亲，他们的表情都很不自然，全家人陷入了相互关闭心扉的尴尬境地。

家庭就是这样，珍妮·菲尔兹想，可如果她有了孩子，等他们二十岁时，她会象对待两岁的孩子那样关心他们，因为他们二十岁时可能更需要你。人在两岁时能需要什么？在医院，婴儿是最容易照料的病人。年岁越大，人的需求就越多，别人就越不愿意去关心他们。

珍妮·菲尔兹开始观看她父亲的浴室时才五岁。一天清早，她循着父亲的科隆香水味儿找到了热汽腾腾的淋浴间。在一九二五年，这是非常时髦的淋浴间。她看到一大排瓶子，它们和母亲用的瓶子完全不一样。她认为这是个无人知晓的去处。事实上，这的确是她的发现。

在医院，珍妮知道每件东西的去向，也知道每件东西的由来，因为每样东西都没有秘密可言。当珍妮还是个小女孩儿时，家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洗澡间、卧室、门和镜子。而在医院，私人的东西可不那么神圣，没一样东西是有秘密的，如果谁需要镜子，找护士要好了。

她小时候，最好玩的事莫过于得到大人的允许，独自去地窖看大陶弯管子了。每星期，那里面都放满了蛤。珍妮的母亲晚上往里撒上玉米粉，第二天早晨她就用长管道换来的清新海水将蛤漂洗干净。周末，蛤长得肥肥大大的，没一粒沙子，贝壳早已撑开。珍妮帮厨师挑选。死蛤很容易辨认：如果你动动它，它不缩回去，就说明它死了。

珍妮要了一本关于蛤的书。她读了有关蛤的所有介绍：它们怎么吃东西，怎么繁殖，怎么生长。这是她了解的第一

种生物。犬首湾的人却不那么易于理解。在医院，珍妮·菲尔兹对人作了充分的观察，她发现人并不神秘，并不比蛤更吸引人。

“我母亲对细微的区别是不太注重的。”加普写道。

在珍妮看来，人和蛤的一个显著区别是人有点幽默感，可她并不欣赏这种幽默感。当时，波士顿医院的护士们中流传着一个笑话。每当有人提及它时，大家便哄堂大笑，唯有珍妮不肯发笑。珍妮所在的医院叫波士顿仁慈医院，一般称作波士顿仁慈；另外两家医院，一个是马萨诸塞州总医院，简称马总，另一家医院是彼得·余·布里汉姆医院，简称彼德·余。

笑话是这样的：一天，一辆出租汽车被叫住了，一个一瘸一拐的男人从人行道上走过来。他几乎跪倒在马路上，脸因疼痛变成了紫色。他不是憋气，就是喘不上气，所以说话很费劲。司机打开车门扶他上车，那人在后座上俯下身，将膝拖到胸前。“医院！医院！”他叫着。

“彼德·余吗？”司机问。因为这是最近的一家医院。

“什么？折？这比折厉害多了。”那个男人呻吟着说，“我想莫莉是把它咬掉了！”

鲜有几个笑话能惹珍妮发笑，这个笑话就更不行了。她不欣赏彼德一类的笑话。一见到那些出了麻烦的彼德们进来，她就想：如此看来，生出孩子还不算最糟糕的事。当然，她看到不少不想要孩子的人，她们为怀孕而发愁。她们可以不生孩子，珍妮想。她更为生出来的孩子们伤心。她也见过那些想要孩子的人，而且她们的愿望促使她也产生了同样的愿望——她想要一个小孩。但麻烦在于她根本不想和什么彼德

干那事，或和哪个男人有任何瓜葛。

这类“彼德症状”多发生在士兵们身上。一九四三年青霉素问世，但美国军队还没得到任何益处。1945年，许多士兵还用不上这种药。在波士顿仁慈医院，医生们用磺胺和砷给彼德们治疗，用磺胺硫唑治疗淋病。医生们建议这些病人多喝水。

另一种“彼德症状”是局部的，需要用很多液体清洗。珍妮经常帮助做这种防止感染的事。接受治疗时，病人要有极大的耐心，有时也需要护士将病人托起。病人注射入100cl的液体之后，液体再全部流出来，整个过程有些疼痛。发明这种注射器械的人叫瓦伦丁，因此人们把它称做瓦伦丁冲洗器。尽管瓦伦丁冲洗器后来几经改进，但波士顿仁慈医院的护士们还是称之为瓦伦丁冲洗器。珍妮想，这是惩罚放荡的人最合适不过的法子。

“我母亲不会向浪漫屈服。”加普写道。

当电影院里的士兵开始换座位向她靠近时，珍妮觉得瓦伦丁冲洗器最适合于他，可惜她没带在身上。那东西钱袋里装不下，而且需要病人多方面的合作。她只带了一把解剖刀。她总带着它。这不是从外科医生那儿偷来的，而是一把被丢掉作废的刀子，它的顶端被摔掉了一块。要想干活得漂亮，这不是一把好刀，但珍妮带着它并不是为了干好工作。

开始刀子划破了她的小绸口袋，接着她发觉温度计盒滑到了刀尖上。她正往里推温度计盒时，士兵在她身旁坐下，手臂搭在扶手上，长长的大手从扶手上垂着，象马腹部哄赶苍蝇时那样颤动着。珍妮一只手按住钱包里的手术刀，另一

只手抓紧钱包。她满以为自己这身护士服象神圣的盾牌一样闪着寒光，让人望而生畏，但鬼使神差，她身边的色徒偏偏为这道寒光所吸引，一步步凑上前来。

“我母亲一生都提防小偷儿和拐骗者。”加普写道。

电影院里的那个士兵要的不是她的钱包。他用手去触摸她的膝盖。珍妮一字一句严厉地说：“把你那只讨厌的手拿开！”坐在前面的几个人忙回过头来看发生了什么事。

“唉，别这样。”士兵可怜巴巴地哀求着，可他的手却飞快地伸进她的工作服里。他发现珍妮的双腿紧紧地夹在一起，同时，他也发现自己的胳膊从肩头到手腕象软瓜一样，一下子被切开了。珍妮利落地割开他的勋章、衬衫，深深地切入他的皮肤和肌肉，切到他胳膊肘儿的骨头。（“如果我真想杀死他，我会割开他的手腕。我是护士，知道怎么让人流血致死。”她对警察坦率地说。）

那士兵连声嚎叫，站起来重重地向后倒去，并用那只没受伤的手臂猛击珍妮的头部。珍妮的耳朵被打得嗡嗡作响。她挥起手术刀又向他捅去，士兵的上唇被削下拇指甲般大小的一块肉。“我不想捅他的喉咙，”她后来对警察说，“我只想将他的鼻子割下来，可我的手偏了。”

那个士兵一边嚎叫，一边摸索着爬到侧廊，向亮着灯的门厅爬过去。电影院里有人吓哭了。

珍妮在椅子上抹净手术刀上的血，放回钱包，并用温度计盒盖住刀刃，随后走向门厅。那里不时传来惨叫声，经理透过门厅冲着黑压压的观众们喊道：“有大夫吗？请帮忙！有大夫吗？”这里没有大夫，只有一个护士走上前去帮忙。可那士兵一看见她便昏了过去，这可不是失血引起的。他胳膊

膊上的深口子需要立即包扎，可他不会流血致死。除了珍妮，没人知道是怎么回事。她的护士服上血迹斑斑，人们一看便知道凶手就是她。影院守门人不让她碰那休克的士兵。有人上来夺下她手里的钱包，发现了手术刀。这个护士疯了！这个疯狂的刺客！而珍妮却非常镇定自若，她认为这种局面需要一位真正的权威人士来裁夺。然而警方对她可不那么客气。

“你和这家伙约会的时间长吗？”在去警察局的路上，一个警察问。

另一个警察又问道：“你怎么知道他要伤害你？他说只想介绍他自己。”

“这可是个卑鄙的小凶器，宝贝儿，”第三个警察说，“你不能随身带这玩艺儿，你是在自找麻烦呢。”

于是，珍妮只有等哥哥们来把事情说清楚。他们俩在河对岸的剑桥法律学校。一个学法律，一个教法律。

“这两个人一致认为法律的实施很庸俗，而学法律倒不失为一桩雅事。”

可是他们的到来并没带给珍妮多少安慰。

“你真让妈伤心。”一个哥哥说。

“如果你留在韦尔斯利，就没这等事了。”另一个说。

“女孩儿必须保护自己。”珍妮说，“这样做有什么不对的？”

大哥问她是否能证明她和这个人以前没一点关系。“你确实没和他来往很久了吗？”

最后，警方查出那名士兵是纽约人，家中有妻儿老小，他正在波士顿休假，什么都不怕，唯有担心事情传到他妻子耳朵里去。事情就这样不了了之。大家认为这事不管发生在